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社長會議 4/19 (一)

1. 本學期還有 4 次社團課: 4/23, 4/30, 5/14, 6/11。每次上課時，請各社團負責人利用 1:50-2:10 至學務處領取社團紀錄簿跟鑰匙。
2. 請有意申請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的社團於 4/30 前繳交相關資料。
3. 請確實於第一頁點名表紀錄缺曠同學，並於當日社團紀錄頁面-缺席學生上填寫班級座號，若全到請寫”無”。請各個社團確實掌握上課人數，每堂課都需要點名。
4. 社團活動記載請至少寫三項。
5. 請指導老師確實簽名(點名單跟社團紀錄本)。
6. 上社團課期間，發現非本社團成員者，請該同學離開。如發現地社人員或校外人士(未依正當程序申請者)將於平時考核內扣分。
7. 本學年社團評鑑如下:
書面資料(16%): 請各社團將本學年相關活動資料整理成冊，以利審查。
平時考核(84%): 整潔 (12%) 紀錄本 (12%) 企劃書 (12%) 收支簿 (12%)
加分項目 (12%) 鑰匙 (12%) 其他違規事項 (12%)
例如:請各社團上課時，符合社團宗旨/請遵守教室使用規範/請確實掌握社團上課人數/請保持教室整潔等)
8. 請各社團遵守各個教室使用規範。各個專科教室不得飲食，請將食物放在教室外面。
9. 各社團嚴禁訂購外食，違者社團全部成員留校反省一次。
10. 請各社團於社團課結束後，保持教室整潔，若經訓育組發現髒亂者。違者社團全部成員留校反省一次。
11. 請社長務必出席社長會議，有事不能前來者，請找代理人出席會議。無故不出席會議者，留校反省一次。
12. 請所有社團務必遵守校規，維護校譽。違反者，依校規處理。